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循环滚动使用。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志峰、邹桂如、韩文花

2024 年 8 月 20 日